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汉昭	董事长	男	现任	126.08
郑勒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107.99
蔡雯	董事、高管	女	现任	90.31
杨荣政	董事、高管	男	现任	124.10
余军文	董事	男	现任	154.92
高万里	职工董事	男	现任	116.18
彭朝辉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0
徐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3.6
颜永洪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3.6

彭俊彪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6.40
陈鸣才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6.4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 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绩效、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